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稱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應在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有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該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a)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b)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1.5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釐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否則就審核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應至少於各會議舉行當日14日前向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須出席之其他人士發送召開會議之通告，以確認地點、日期及時間；而就於14日內舉行之續會而言，則無需事先通知。儘管有通知期之規限，惟成員出席會議即視為已豁免所需通知規定。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可供所有其他出席者使用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審核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保存，若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或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供其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一旦獲彼等同意，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在董事會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
- 4.2 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a)內部核數主管或(如缺席)內部核數代表；(b)財務總監；(c)董事會其他成員。
- 4.3 唯成員享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之任何提問。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之任何提問。

6.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職責涉及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及核數，乃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間溝通之橋樑；以及透過獨立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核數之效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6.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6.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6.5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之步驟；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6.6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6.7 就上述第6.6段所載之職責而言：
- (a)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遵守人員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6.8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9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10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審議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整結果之回應；
- 6.11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6.12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6.15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6.16 考慮董事會要求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其他事宜；

其他

6.17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6.18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6.19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20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21 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6.2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6.2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

6.2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6.2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7. 匯報責任

7.1 於各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內之所有事宜。

7.2 審核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8. 權限

8.1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報告及記錄。

8.2 審核委員會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履行職責所需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狀況之任何數據。

8.3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財務資料，並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供財務資料以及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8.4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外徵詢履行職責所需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所有有關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均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8.5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應負責釐定組成高級管理層之人士身份。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集團內董事認為適當之附屬公司董事、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主管。